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美年”）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亚”）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美年”）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美年”）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美年”）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美年”）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亚”）92.35%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美健”）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美年”）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昌邑美年”）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25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

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较2025年4月14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交易方案发生以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陈晓平、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林舒平、刘广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40名交易对方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37名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减少陈晓平、林舒平、刘广华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	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81.00%股权、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奥亚52.81%股权、三明美年85.00%股权、肥城美年90.00%股权、南宁美元康69.86%股权、德州美年84.00%股权、安溪美年72.90%股权、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80.50%股权、山东奥亚92.35%股权、厦门银城美年8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49.00%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48.05%少数股权	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81.00%股权、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奥亚52.81%股权、三明美年85.00%股权、肥城美年90.00%股权、德州美年84.00%股权、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80.50%股权、山东奥亚92.35%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49.00%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48.05%少数股权	标的资产减少厦门银城美年81.00%股权、安溪美年72.90%股权及南宁美元康69.86%股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符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减少陈晓平、林舒平、刘广华作为交易对方，同时减少标的资产厦门银城美年81.00%股权、安溪美年72.90%股权及南宁美元康69.86%股权，其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原标的资产合计	43,407.42	59,368.42	22,245.55	53,237.09
厦门银城美年81.00%股权	-25.37	1,506.37	-31.32	1,131.63
安溪美年72.90%	219.03	1,479.99	300.45	1,211.92
南宁美元康69.86%	436.13	2,145.20	624.29	1,741.17
减少标的资产合计	629.79	5,131.56	893.42	4,084.72
减少标的资产占比	1.45%	8.64%	4.02%	7.67%

注1：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注2：厦门银城美年、安溪美年及南宁美元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厦门银城美年、安溪美年及南宁美元康财近三年内未进行评估，交易作价暂以其资产净额代替。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本次减少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对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20%，且变更后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佩宜

丁天一

郭佳浩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